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6〕2103号

关于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鲁环固审〔2026〕1550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锌废物（HW23，900-021-23）200吨，转移至潍坊恒丰锌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采用与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相匹配的包装，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要和相关接受、运输单位做好工作衔接，转移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三、你公司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9月29日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